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30400810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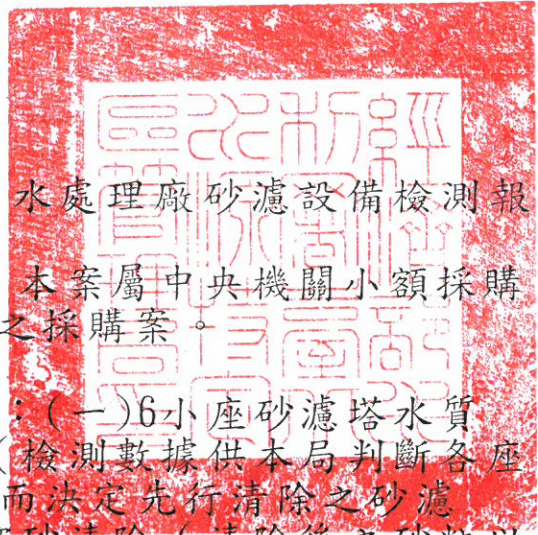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坪林污水處理廠砂濾設備檢測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(一)6小座砂濾塔水質SDI檢測及底部漏砂檢測(檢測數據供本局判斷各座砂濾塔污水處理狀況，從而決定先行清除之砂濾塔)。(二)2小座砂濾塔挖砂清除(清除後之砂粒以太空包包覆後以堆高機或吊卡車運至廠區內堆放)。(三)廢棄物清運。(四)出具維修建議並粗估相關經費等。
- 二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(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)、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、E604010機械安裝業、EZ05010儀器、儀表安裝工程業、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、馬達裝配製造買賣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三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，如換新之零件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魏俊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6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20070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3年6月20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

局長 陳肇成